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38 楼)

二〇二一年三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芙林”、“公司”）是由湖北恒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有限”）于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恒安有限于 2001 年成立。恒安芙林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签署《辅导协议》。天风证券作为恒安芙林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天风证券与恒安芙林签订的《辅导协议》开展了本期辅导，现将本辅导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有关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执行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及辅导实施方案》，结合恒安芙林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工作方式，与企业持续沟通，对恒安芙林财务数据进行核查审计，对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向恒安芙林传达最新政策动向、对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强调公司运作规范性。

辅导期内，中介机构对公司三年财务数据以及公司的合法合规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配合中介机构现场核查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三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公司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积极准备上市相关文件。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戴洛飞、李华峰、易斌、盛于蓝等人员。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亦积极参加本期辅导工作，为公司提供规范运作指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恒安芙林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恒安芙林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各项工作、沟通各类问题。接受辅导人员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业务运行正常，经营情况较好。公司皮肤科用药产品业务稳健发展，传统产品销售情况较好，同时公司在该领域不断研发新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发展较快，进展较好，目前正在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数据、合法合规事项进行核查，落实各项内控制度，积极准备上市相关文件。

三、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与中介机构进一步明确了IPO的推进计划，结合相关政策，认真落实各项要求。

同时，公司仍需加强业务发展，积极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市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四、辅导机构及人员变化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至今，天风证券一直担任恒安芙林的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天风证券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第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计划稳步推进 IPO 事项，积极根据政策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准备相关上市文件；

第二，继续严格履行各项内控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执行力，规范公司治理，提升整体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第三，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更新知识体系，提高整体规范意识。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 IPO 事项，积极开展核查工作、解答恒安芙林的问题、强调公司规范运作。本辅导期内，保荐机构认真履行了辅导职责，辅导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第十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负责人：


戴洛飞

